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1995/L.6
5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
1995年3月28日至4月7日，柏林
议程项目7(c)

通过缔约方会议报告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报告草稿

报告员: Rungano Karimanzira 女士(津巴布韦)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会议开幕(议程项目1、2和3(a))

- A. 会议开幕
- B. 选举主席
- C. 开幕发言

二、组织事项(议程项目4)

- A. 《公约》的批准情况
- B. 通过议事规则
- C. 通过议程
- D. 选举主席之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目 录(续)

	段 次	页 次
E. 接纳观察员组织		
F.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全体委员会		
G. 出席情况		
H. 文件		
三、一般性发言(议程项目3(b))		
四、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报告(议程项目5)		
五、与承诺有关的事项(议程项目5(a))		
A. 审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通报的情况		
B. 方法问题		
C. 审评《公约》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是否充足, 包括关于议定书的提案及关于后续行动的决定		
D. 共同执行的标准		
E. 《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作用,包括其工作方案 和会议日历		
F. 执行情况报告		
G. 《公约》附件一未包括缔约方的第一次来文		
六、与资金机制安排有关的事项:《公约》第11条第1至4款 的执行情况(议程项目5(b))		
A. 审议保持《公约》第21条第3款所述临时安排的问题		
B. 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业务实体之间业务联系的运 作方式		
C. 关于方案优先顺序、资格标准和政策的指导意见以 及关于确定“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的指导意见		
七、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议程项目5(c))		
八、指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议程项目5(d))		
A. 体制联系		
B. 财务程序		
C. 设置地点		
D. 通过《公约》1996-1997两年期预算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E. 临时秘书处1995年的预算外资金		
九、考虑是否设立一个解决与执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第13条)(议程项目5(e))		
十、审查《公约》各附件所列国家名单(议程项目5(f))		
十一、部长级会议(议程项目6)		
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致词		
B. 各国部长及其他缔约方代表团团长的发言 ¹		
C. 解决未决问题并通过决定		
十二、会议结束(议程项目7)		
A.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B.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C.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报告		
D. 会议闭幕		

附 件

- 附件一 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部长级会议上发言的各国部长和其他缔约方代表团团长名单
- 附件二 作为观察员参加《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名单
- 附件三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所备文件清单

第二部分：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 一、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 二、缔约方会议采取的其他行动

¹ 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建议2，各国部长和其他缔约方代表团团长在部长级会议上的单独发言将不在会议报告中概述。发言者名单将附在报告之后。

一、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1、2和3(a))

A. 会议开幕

1. 按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7条第4款召开的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于1995年3月28日在柏林国际会议中心由执行秘书 Michael Zammit Cutajar 先生以临时秘书处首长的身份主持开幕。他向所有会议与会者表示欢迎，并向德国政府和人民以及柏林市当局和市民慷慨主办本会议表示感谢。他还向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两位主席法国的 Jean Ripert 先生和阿根廷的 Raul Estrada-Oyuela 大使表示敬意，他们领导谈判进程发挥了很重要的作用。该进程现在已处于过渡阶段：《公约》现在必须自己站起来，缔约方会议必须承担起作出促进其有效执行的决定的责任。

B. 选举主席

2. 执行秘书告诉会议说，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收到了会议主席团11个职位的提名，包括提名德国代表团团长担任会议主席。后一提名符合联合国的惯例，即由会议东道国政府提供主席。这也应该从主席职位在五个区域集团之间轮流的角度理解。在这个背景下，并且由于还未就议事规则达成协议，委员会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在第一届会议开始时选举东道国代表团团长担任会议主席。根据这一建议，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和核安全部长 Angela Merkel 女士担任缔约方会议主席。

3. 会议主席就任后作了发言，欢迎与会者来到柏林。她强调，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进程中占很重要的地位。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已有126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批准了《公约》；20个工业化国家已经提交了国家来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已就若干重要问题达成协议。不过，还

有一些重要问题尚待解决，特别是《公约》规定的工业化国家承诺是否充足和共同执行的概念，在柏林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必须找出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

4. 保护气候是今天环境政策最大的挑战之一，将来也将继续是如此。行为、消费和生产模式以及生活方式必须作出根本的改变，这些改变对于可持续发展努力同革新和技术发展同样重要。缔约方之间意见不一致，但必须达成共识，以便取得有效持久的进展，要考虑到大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因此，为了今后世世代代，各国必须本着国际合作和全球性伙伴关系的精神一起努力以便取得有效持久的进展，实现《公约》的目标。必须把个别国家的利益放在一边，一起面对挑战，以便为2000年以后的时期采取下一个步骤。这可包括谈判一项减少排放量的议定书，这样柏林会议就可以为大家提供一个积极的信息。

C. 开幕发言

5.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副秘书长向会议转达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致词。在该致词中，秘书长回顾说，他在1992年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曾宣布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对地球来说是一个里程碑，自那时以后已有126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批准了《公约》。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如此迅速召开证明了各国能够就全球关心的问题达成共识。本会议的任务是把《公约》带到下一个阶段，从共识到合作，从承诺到行动。在《公约》下采取的行动可以纳入政府间政策协调的进程，在保护气候与可持续发展关键问题之间可以建立适当的联系。会议需要本着共同性和合作精神进行工作，使《公约》变成现实。联合国也将本着这种精神努力为《公约》提供支助，他很感激会议将考虑与联合国建立体制联系的方式。

6. 菲律宾的Lilia R. Bautista大使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向德国政府慷慨主办会议表示感谢。她向主席表示祝贺，并向她保证77国集团和中国将继续支持她进行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工作。

7.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阿根廷的Raul Estrada-Oyuela大使在介绍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时回顾说，《公约》的谈判很困难，并向法国的Jean Ripert先生表示敬意，因为他在谈判期间担任了委员会主席。大家作出的选择是谈判一个可为今后行动提供基础的框架公约，而不是谈判一项批准国家会少得多的严

格管制性文书。1992年在里约热内卢通过《公约》以后，委员会仍继续存在为《公约》的执行奠定基础。委员会成功地就一些问题达成了协议，如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提交国家来文进程、编写和审查来文的方法、资金机制。

8. 不过仍有若干问题尚未解决。其中一个最重要的问题是《公约》规定的现有承诺是否足以实现总体目标。已经提出了一些倡议，其中包括谈判一项《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必须为该进程提供新的推动力。关于共同执行问题，他促请缔约方把重点放在实际上能转让有效技术和减少排放量的倡议。最后，他说，虽然委员会采取的每个步骤看起来可能不很重要，但总的结果是今天有126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已承诺它们将致力于减缓温室气体在大气中聚集的根源。面对气候变化的全球性挑战，他促请缔约方会议巩固并加强这一进程。

9. 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 G.O.P. Obasi 教授回顾了气象组织在发起导致通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谈判进程中发挥的作用。气象组织以及国家气象和水文服务处(NMHS)为收集、交换、处理和管理气候数据以及其他气象、水文和有关地球物理数据、发展气候预测和研究、进行气候影响的研究和评估提供了持久的框架。他提请注意下述一些事件可能是气候变化的征象：经常发生极端气候事件以及最近发现大西洋有些部分的低层海水有升温现象。他促请各国政府迅速采取行动，不要等到科学进一步发展后才通过关于在1997年前适当减少温室气体的有关议定书。他呼吁大家支持发展中国家，并保证为执行《公约》、拟订透明的方法、建立国家气候委员会以及制订国家和区域气候变化行动计划提供资源。他还促请各国政府支持NMHS，并向会议保证，气象组织将继续支持《公约》的执行，特别是通过加强的全球大气观察(GAW)、全球气候观测系统(GCOS)、世界气候方案(WCP)和世界气候观察(WWW)。气象组织也将与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密切合作，特别是在气候监测、系统观测和研究以及执行《公约》各有关条款等方面。他还保证气象组织将继续为《公约》秘书处提供工作人员支助，并再次提出气象组织愿意应要求在将于1997年底完成的新的气象组织总部大楼里接纳《公约》秘书处。

1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Elizabeth Dowdeswell 女士说，执行《公约》的进程要取得成功，首要条件是稳固的科学基础，在这方面她向缔约方推荐气候议程，即关于国际气候科学综合框架的建议，以确保气候变化政府间研究团(IPCC)和缔约方会议能够及时取得最好的科学研究资料。另一个必要条件是继续作出承诺和

分担责任。有必要对《公约》目标重新作出承诺，在这方面她促请大家仔细研究以小岛屿国家联盟名义提出的议定书草案。《公约》的成功执行也将取决于采取有效、创新的政策和措施，环境规划署准备召开一次会议，就可促进这一进程的有效机制、包括共同执行开展对话。人民及其政府为在节约能源和改善环境方面发挥一定的作用，基层、企业和社区各级都能作出重要贡献。

11.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副秘书长 Nitin Desai 先生承认过去取得了成就，但说，今后的任务是很大的挑战。为了迎接这一挑战，联合国准备并愿意支持《公约》的工作。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议程上有许多议题与气候变化有关，例如生产和消费模式、可持续发展指标、环境核算、经济手段、国家汇报程序和各种部门性问题。《公约》对联合国系统是一个很大的贡献。它是预防性原则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实际体现。它确定的政治进程使所有团体能够阐述它们的利益，各缔约方能够携手并进。缔约方会议必须确保该进程的可信性和反应能力，反过来这需要有妥协加上负责任的文化。

12. 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IPCC)主席 Bert Bolin 教授说，虽然气候变化的程度及其可能影响仍然不确知，不过从IPCC编写的报告已经可以得出重要的结论，可作为各国政府拟定和实行一项全球政策的基础。现在缔约方会议必须就为保护全球环境可能需要的进一步措施达成协议。他在描述IPCC报告的主要结论时强调，虽然初始措施所需费用可能不高，以后的短期措施所需费用可能会高得多。问题的关键不在于就下一世纪头几十年的政策达成协议，而是通过一项战略，以便随着知识的增加据此拟订可立即采取的行动。缔约方会议和IPCC之间的合作安排方式必须使IPCC提供的科学信息得到最有效的利用。第三次评估将于2000年完成(第二次评估定于1995年12月完成)，与此同时可以应缔约方会议的要求进行特别评估，并可拟订或改善方法。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最后一届会议已确定了应予注意的四个关键领域，IPCC非常希望缔约方会议和IPCC尽快确认未来工作关系的专题、时间表和其他方面。

13. 临时秘书处执行秘书 Micheal Zammit Cutajar先生向主席保证，他和秘书处将随时支持她。他说，《公约》为塑造新的国际合作文化提供了一个机会，全球社会每个成员都可按照《公约》的原则发挥作用。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伙伴关系，可以从《公约》建立的各个进程看出这种伙伴关系的开始：测量排放量的进程、政

策审查的进程、资金和技术合作的进程。《公约》也为开明的企业提供了机会：能够发现并利用技术变革以及生产和消费模式转变提供的机会的企业家将在《公约》的未来成功中发挥关键作用。他指出了能源在多边讨论中仍然是被放在一边的问题这一事实，并说《公约》可作为国际社会就能源未来进行建设性讨论的起点。最后，他再次表示希望《公约》的工作会有助于为地球未来的福利更有效和公平地利用世界资源。

14. 在3月30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 James Gustave Speth先生作了开幕发言。他表示希望柏林会议会成为《公约》执行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为此，附件一缔约方必须明确地重新作出承诺，使它们威胁气候的排放量在2000年以前回到1990年的水平；明确地承诺尽快谈判一项规定在下一世纪初某一确定日期前全球大大地减少改变气候的排放量、特别是二氧化碳排放量的议定书；建立能够对新信息作出反应的可行制度，其中至少包括可行的议事规则以及配备充分工作人员和预算的秘书处；充分注意发展援助的需要，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得到适当的技术援助、资金和取得技术。为了应付气候变化的威胁，附件一国家有义务首先采取行动并且采取最多行动，因为它们对消耗地球吸收温室气体的能力负有最大责任，同时可能受害最大的较穷国家适应能力比较有限、经济发展需要比较大。解决气候变化的长期办法在于技术革新，因此必须加强发展中国家建造、操作和管理这类技术的能力。开发计划署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促进《公约》的执行：协助发展中国家建立能力，使它们能够拟定并执行《公约》第12条要求的计划和项目；与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合作在特别有关的部门协助发展中国家；把这些领域的工作同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和其他资金来源提供的资金联系起来；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支助并向秘书处提供实质性和行政服务，同时确保秘书处的充分独立性。

15.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 Klaus Topfer 教授说，可持续性是1992年里约热内卢通过的全球环境战略的主旨，并说，不惜环境代价地促进经济发展对世界和平的威胁同政治和军事冲突一样严重。在未来一年中，委员会将审查与土地使用有关的所有《21世纪议程》方案领域、与粮农组织一起举办一次关于森林问题的国际讨论会并审查有关跨部门问题的进展情况。未来的任务包括拟订为保证必要时能够采取适当集体行动的措施；鼓励环境政策制订者同经济、贸易和财政政策制订者进行对话；解决全球、区域和当地各级建立能力的需要；建立监测可持续发展方面的

进的全球制度；促进共同行动和合作。最后，他认为柏林会议应就谈判一项议定书的具体授权达成协议，议定书内应包括在2000年前把温室气体排放量稳定在1990年水平以及在2000年以后争取降低这些水平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16.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GEF)总执行干事兼主席 Mohamed El-Ashry 先生说，自从1994年3月通过建立改组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文书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理事会已通过了一项1995年工作方案、建立了项目编制和发展设施以及业务委员会、并已开始讨论精简的项目周期。理事会已表明它希望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行政预算将使资金尽可能用于项目、方案和活动，全球环境贷款设施资源将不用于应由国际组织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活动。1995年2月，理事会指定929万美元用于气候变化项目，在7月举行的会议上将审议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业务战略，该战略将充分反应本会议通过的政策、优先顺序和标准。他指出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未能就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作用提出更为明确的建议，并重申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理事会的看法，即改组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完全符合《公约》第21条第3款和第11条的要求，因此是可以负责资金机制业务的适当国际实体。

二、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4)

A. 《公约》的批准情况 (议程项目4(a))

17. 为了在3月28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审议本分项目，会议收到了关于《公约》批准情况的资料文件(FCCC/CP/1995/Inf.2)。主席在介绍该文件时说，她深信《公约》的批准进程将会继续，她欢迎朝向普遍性的这一趋势。

18. 应主席的邀请，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在会议开始时有115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公约》缔约方，另外两个国家，即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牙买加，将分别于4月4日和6日成为缔约方，因此在会议结束前缔约方总数将是118。会议还注意到另外9个国家(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基里巴提、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阿曼、多哥和扎伊尔)已批准《公约》，但要在会议闭幕后才会成为缔约方。

19. 在4月4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主席通知会议说，佛得角已在1995年3月29日交存其批准书。因此，已交存最后文书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总数是128。

B. 通过议事规则

(议程项目4(b))

20. 在3月28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主席通知会议说，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到本会议开幕之间曾就议事规则草案进行了若干次非正式磋商。遗憾的是，未能达成协议。不过，她将以会议主席身份负责就关于决策的第42条草案和其他未决问题继续进行磋商，以期在本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

21. 在同次会议上，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适用A/AC.237/L.22/Rev.2号文件所载的、经FCCC/CP/1995/2号文件修改的议事规则草案，但第42条草案除外。一个代表说，适用议事规则草案不应被解释为有损于他本国代表团关于第22条草案的提议。另一位代表要求规定非正式磋商的时间限制，因此大家同意主席应在本届会议第二周开始时向会议报告非正式磋商的结果。

22. 在4月3日第三次全体会议上，主席通知会议说，她仍在进行有关议事规则的磋商，她建议会议在她结束磋商后讨论这个项目以及关于选举附属机构其他主席团成员的项目。

(待 补)

C.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4(c))

23. 缔约方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于3月28日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发 言：
 - (a) 会议开幕式上的发言；
 - (b) 其他发言。

4. 组织事项:

- (a) 《公约》的批准情况;
- (b) 通过议事规则;
- (c) 通过议程;
- (d) 选举主席之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 (e) 接纳观察员组织;
- (f)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全体委员会。

5.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报告: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和需由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a) 与承诺有关的事项:

- (一) 审评《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提供的资料;
- (二) 方法问题;
- (三) 审评《公约》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是否充足,包括关于议定书的提案及关于后续行动的决定;
- (四) 共同执行的标准;
- (五) 《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作用,包括其工作方案和会议日历;
- (六) 执行情况报告;
- (七) 《公约》附件一未列入缔约方的第一次来文;

(b) 与资金机制安排有关的事项:《公约》第11条第1至4款的执行情况,包括:

- (一) 审议《公约》第21条第3款所述临时安排的维持事宜;
- (二) 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业务实体之间业务联系的运作方式;
- (三) 关于方案优先顺序、资格标准和政策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确定“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的指导意见;

(c)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

(d) 指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

- (一) 体制联系;
- (二) 财务程序;
- (三) 设置地点;

- (四) 通过1996-1997两年期《公约》预算;
 - (五) 临时秘书处1995年的预算外资金;
 - (e) 考虑是否设立一个解决与执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第13条)。
 - (f) 审查《公约》各附件所列的国家名单。
6. 部长级会议:
- (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致词;
 - (b) 各国部长及其他缔约方代表团团长的发言;
 - (c) 解决未决问题并通过决定。
7. 会议结束:
- (a)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 (b)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c)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报告,会议闭幕。

D. 选举主席以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4(d))

24. 缔约方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于3月28日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副主席

John Ashe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
Raul Estrada-Oyuela先生(阿根廷)
Penelope Wensley女士(澳大利亚)
T.P. Sreenivasan先生(印度)
Takao Shibata先生(日本)
A.L. Bedrisky先生(俄罗斯联邦)
Tuiloma Neroni Slade先生(萨摩亚)

附属履行机构主席

Mohamed M. Ould El Ghaouth先生(毛里塔尼亚)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Tibor Farago先生(匈牙利)
报告员
Rungano Karimanzira女士(津巴布韦)
(待 补)
E. 接纳观察员组织
(议程项目4(e))

25. 缔约方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于3月28日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建议2第(c)段,接纳FCCC/CP/1995/3号文件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的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为会议观察员组织(见附件二)。

26. 缔约方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于4月3日根据主席的提议,同意秘书处应邀请本届和今后各届会议所接纳的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今后的各届会议,但根据《公约》和议事规则受到反对的任何特定组织除外。因此,本届会议所接纳的所有组织将被邀请参加第二届和以后的各届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接纳程序只适用于新的申请者。

F. 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4(f))

27. 缔约方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于3月28日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建议,核准将会议安排为两个部分: 3月28日至4月4日高级官员会议,会议期间,缔约方可就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未解决的任何问题提出谈判要求,并就此作出决定;1995年4月5日至7日的部长级会议,会议期间,缔约方会议将结束讨论,并通过决定。根据主席的提议,缔约方会议同意,部长级会议期间的发言时限定为5分钟。

28. 缔约方会议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2第(a)段,设立了一个会期全体委员会,由缔约方会议副主席Raul Estrada-Oyuela大使担任主席,所有代表团都可以参加。会期全体委员会的任务是就未决问题的决定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通过。它的主席有权斟酌情况向起草小组指派工作。在这方面,会议批准了委员会关于两次会议不应该同时举行的建议。

29. 缔约方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议程项目5(a)(二)、(a)(四)、(a)(五)、(b)(二)和(d)分配给全体委员会,因为在这些分项目上尚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或者尚有一些工作要做,同时请委员会完成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就这些议题所从事的工作。缔约方会议还同意,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1、3、4、5、7、9、10和11所建议的决定直接交缔约方会议部长级会议按议程项目6(c)通过。如果有必要作修改,以保证与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其他决定保持一致,那么请全体委员会主席负责在必要时与附属机构主席磋商,提出修订意见。

30. 主席提到了关于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来文的建议3,她注意到,有些缔约方对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通过这项建议提出了一些保留意见。她希望,对建议3所载的决定有保留意见的过渡期经济体缔约方将能够接受今后来文进程中考虑到它们具体情况的案文。

31. 缔约方会议批准了第FCCC/CP/1995/1号文件附件二所载并经执行秘书口头修订的全体会议暂定日程表,并同意全体委员会会议日程表应由委员会自己决定。

32. 在4月3日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全体委员会主席向缔约方会议就全体委员会在审议的项目的工作进程情况作了临时报告。

33. 在这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同意除以上面第29段所述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建议以外,有关下列方面的行动应放在议程项目6(c)下:

- (a)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业务实体之间业务联系的运作方式(议程项目5(b)(二))的结论;
- (b)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关于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议程项目5(c))的结论;
- (c) 设立一个解决与执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议程项目5(e))。

34. 在4月4日的第4次全体会议上,全体委员会主席又作了一次关于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他通知会议说,委员会在下列方面达成了协议:关于通过1996-1997两年期《公约》预算的项目(d)(四)的两个决定草案以及关于1995年临时秘书处预算外资金的项目5(d)(五)的一个决定草案,以便按照议程项目6(c)予以通过。他还通知会议说,全体委员会审议了77国集团和中国建议的关于技术转让的一个决定草案,结果同意这份决定草案经修订后建议会议按照议程项目6(c)予以通过。在这方

面,有两个代表团要求他在向会议报告时说明:它们没有得到对核准决定草案表示意见的机会。

G. 出席情况

(待 补)

H. 文 件

35. 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文件名称列于本报告第一部分的附件二。

三、一般性发言
(议程项目3(b))

36. 在4月3日的第3次全体会议上,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就国家来文问题作出报告。

37. 在3月30日和4月3日的第2和第3次全体会议上,下列观察员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以色列、南非和乌克兰,环境保护和核安全部长后来也作出发言。

38. 下列机构的代表也作了发言:世界银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执行秘书、《防治荒漠化公约》临时秘书处执行秘书和欧洲经济委员会的代表。

39.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国际原子能机构、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

40. 发言的还有:乌干达坎帕拉市市长(代表地方环境行动国际理事会(非政府组织)所主办的气候变化问题第二次市级领导人最高级会议)、菲律宾代表团的一名成员(代表东亚和太平洋环境与发展国会议员会议(非政府组织));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太平洋气候行动网(代表出席会议的非政府环境组织)、欧洲气候网(代表国际青年运动“气候变化为时已到”)、环境平衡全球立法者协会和国际商会(代表出席会议的非政府商业组织)。